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17—22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长沙市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其 50.98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长沙公司”）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贷款贴息补助

长沙公司旗下位于长沙市黄兴镇的“湖南长沙农产品物流中心”项目被长沙市列为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。2015 年，经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办相关主管单位批准，同意给予长沙公司 3,000 万元贷款贴息补助，长沙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相关款项。按照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经长沙公司核算并报有关部门审批确认后，2015 年度，长沙公司确认上述贷款贴息补助金额为 1,402 万元，已计入长沙公司 2015 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）。

日前，经长沙公司核算并报有关部门审批确认，2016 年度，长沙公司确认上述贷款贴息补助金额 698 万元，计入长沙公司 2016 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；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为 698 万

元（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）。

剩余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待以后年度发生融资费用，经核算并报有关部门审批确认后予以使用和确认。

（二）市场外迁补贴

根据长沙市政府关于执行 2015 年价格调节基金投放使用计划的会议精神，长沙市财政局于 2016 年度向长沙公司发放市场外迁补贴 600 万元，该项补贴计入长沙公司 2016 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为 600 万元（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）。

（三）交易费减免和信息系统维护费补贴

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价格预警措施补贴的批复，同意给予长沙公司进场交易费减免补贴 150 万元，信息系统维护费补贴 160 万元，长沙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收到相关款项。预计合计对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为 310 万元（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